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YR2022-政采 019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对榆林市造林绿化空间调查评估技术服务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代理机构：榆林优亿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二年七月

特别提醒

请供应商认真阅读供应商须知，避免因此造成的无效投标。

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1)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

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3、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结果公示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纸质及电子版投标文件快递至联系人：榆林优亿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8991078407；地址：榆林市开发区榆溪大道阳光大厦（东面电梯）10 楼（备案用）。

4、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注：竞谈、磋商招标方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公开招标解密时间为 6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5、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6、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下载。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

第六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对榆林市造林绿化空间调查评估技术服务项目潜在的供应商可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 CA 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7-25 09:30:00**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YJR2022-政采 019

2、项目名称：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对榆林市造林绿化空间调查评估技术服务项目

3、预算金额：1635000.00 元

4、最高限价：1635000.00 元

5、采购需求：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对榆林市造林绿化空间调查评估技术服务项目，1项，项目概况：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对榆林市造林绿化空间调查评估技术服务项目，具体详见谈判文件，简要技术要求、用途：自用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

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6.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 号);

7.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
(2018) 23 号) 相 关 政 策 、 业 务 流 程 、 办 理 平 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
采〔2022〕5 号);

10.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
财采发〔2022〕10 号);

11.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有关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事业法人应提供事
业单位法人证书; 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投标人需具有乙级测绘资质证书;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19 年至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成立时间至提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 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
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1 年 0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连续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1 年 0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连续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8)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www.yl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为准；

(9) 须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

(10)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投标保函；

备注：(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 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 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2022-7-20 09:00:00 起起至 2022-7-26 17:00:00 止

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 CA 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免费赠送

注：1、网上报名：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

2、注意事项：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谈判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投标人未办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锁的投标人可到榆林市市民中心四楼交易中心窗口办理，咨询电话 0912-3515031、029-88661298 或 4006-369-888（陕西 CA 联系电话）。

3、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3.1 供应商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系统间拒绝接收。

3.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招标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3.3 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四、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2022-7-27 10:00:00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室 3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榆林市高新区天源路 63 号

联系人：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办

电话：0912-3531905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成经理

电话：18991078407

传真：/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榆林优亿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榆林市开发区榆溪大道阳光大厦(东面电梯) 10 楼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编列内容
1	<p>采购项目名称：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对榆林市造林绿化空间调查评估技术服务项目</p> <p>采购项目编号：YJR2022-政采 019</p>
2	项目性质：财政拨款
3	<p>采购人：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采购代理机构：榆林优亿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4	<p>采购内容具体见谈判文件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p> <p>本次采购、报价、谈判、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p>
5	<p>谈判文件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和地点：</p> <p style="color: red;">谈判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07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p> <p style="color: red;">谈判时间：2022 年 07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p> <p style="color: red;">谈判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室 3</p>
6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7	<p>付款方式：</p> <p>（一）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服务费用的 30%；</p> <p>（二）工作成果上报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并通过省级技术审查后的一个月内，支付服务费用的 50%；</p> <p>（三）完成合同约定全部任务验收后，支付服务费用的 20%。</p>
8	<p>谈判保证金：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元）</p> <p>谈判保证金的缴纳形式：供应商须从基本帐户以银行转账、电汇、投标保函等的任何一种形式缴纳（转账时注明项目名称），确保开标时间前到达指定账号。招标结束之后以转账形式退到供应商的账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榆林优亿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开 户 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营业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账 号：3510 1158 0000 0680 24</p>

项号	编列内容
	<p>行 号：3138 0603 5103</p> <p>投标保证金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后，同时请将保证金凭证复印件粘贴于投标文件规定处。</p> <p>备注：1. 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施地财政部门规定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谈判保证金的，须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担保机构保函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并将保函正本复印件粘贴于谈判文件规定处，谈判结束之后在规定时间内将保函原件退回。</p>
9	<p>谈判有效期：谈判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谈判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p>
10	<p>供应商应当准备纸质谈判响应文件正本 <u>壹</u> 份，副本 <u>贰</u> 份，以及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壹份（PDF 和 WORD 格式，载体为 U 盘，且标注供应商名称）。纸质谈判响应文件须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p> <p>各投标单位在开标时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待开标结束后，只有中标单位邮寄纸质投标文件，具体邮寄事宜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p> <p>邮寄地址：榆林市开发区榆溪大道阳光大厦(东面电梯) 10 楼。</p> <p>收件人：成经理</p> <p>收件电话：18991078407</p>
11	<p>踏勘现场：供应商可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招标内容自行踏勘现场，由此引发的费用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p>
12	<p>资格证明文件：</p> <p>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具备以下条件：</p> <p>(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p> <p>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p> <p>(2) 投标人需具有乙级测绘资质证书；</p> <p>(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19 年至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p>

项号	编列内容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p> <p>(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1 年 0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连续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1 年 0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连续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p> <p>(8)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www.yl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为准；</p> <p>(9) 须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p> <p>(10)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投标保函；</p> <p>备注：(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 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本次招标事宜为不见面开标，资质部分以投标文件正本资格证明文件部分为准，</p>

项号	编列内容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14	其他：1、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开标后将不再接受对谈判文件的质疑。 2、当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相关文件执行。 3、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含扫描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复印件应是最新、有效、清晰的。因复印件不清晰而可能导致资料无效，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交付于代理公司。
16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投标人”、“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8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19	本项目预算价 1635000.00 元，供应商首次报价不得高于或等于本项目预算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项号	编列内容
20	<p>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p> <p>（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p> <p>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p>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谈判组织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谈判组织机构

实施本次竞争性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榆林优亿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须满足《竞争性谈判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

2.2.2 谈判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竞争性谈判采购单位(包括榆林优亿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及采购人)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竞争性谈判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谈判人在谈判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谈判无效。(比照招投标条例第34条：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2.3 谈判人必须在代理机构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方可参加竞争性谈判。

2.2.4 本次不接受联合体竞争性谈判。

2.2.5 谈判费用自理。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谈判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3. 所提供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所提供服务应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竞争性谈判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竞争性谈判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6. 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服务内容，竞争性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谈判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谈判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榆林优亿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2 竞争性谈判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申请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供应商应及时与有关部门人员联系；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7.3 已经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谈判截止日期2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

复传送给每个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供应商应及时与有关部门人员联系；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7.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竞争性谈判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8. 谈判语言和谈判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谈判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谈判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9.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谈判函、谈判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谈判技术方案的详细描述及其他；

9.1.2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方案；

9.1.3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9.1.4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谈判方案，否则，其谈判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10.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明确表达谈判意愿，详细说明谈判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的谈判内容与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 谈判报价

11.1 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中写明为完成本次所要求的的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完成本项目一切相关费用。谈判报价表明成交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 最终谈判报价中的总价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11.3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谈判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13.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服务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谈判,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谈判,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谈判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量,它包括:

13.2.1 完整的方案;

13.2.2 逐条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竞争性谈判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3.2.3 运维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14. 谈判保证金

14.1 供应商在谈判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谈判的一部分。

14.2 谈判保证金是为了保护竞争性谈判采购单位(包括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竞争性谈判采购单位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14.3 谈判保证金可采取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具体要求见须知前附表)。

14.4 谈判保证金必须按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缴纳金额及方式办理。

14.5 谈判后经审查，未提交谈判保证金、按规定时间提交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金额不足或谈判保证金打款回单未附在谈判响应文件内的谈判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6 无论成交与否，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4.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视为谈判人违约，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14.7.1 谈判人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其谈判；

14.7.2 谈判人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4.7.3 谈判人成交后放弃成交或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能按规定交纳成交代理服务费。

14.8 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与谈判有效期一致。

15. 谈判有效期

15.1 谈判应在“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谈判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6. 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准备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出现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顺序不一致，不作为废标条款，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16.2 纸质谈判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谈判文件要求谈判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三级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等字样，逐页加盖公章，并分别胶装成册，加盖骑缝章。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

边签字才有效。

16.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

16.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密封：供应商应将资格证明文件、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分别密封于一个信封；

17.2 密封及标记要求：封套上写明

谈判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在__年__月__日__时前不得开启。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电子U盘贰份

17.3 供应商应自行将谈判响应文件密封完好（标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标袋标识按给定式样编写（式样见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附件）。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单位在开标时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待开标结束后，只有中标单位邮寄纸质投标文件，具体邮寄事宜各投标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邮寄地址：榆林市开发区榆溪大道阳光大厦(东面电梯)10楼。

收件人：成经理

收件电话：18991078407.

19. 迟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9.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供应商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提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否则视为放弃投标。

20. 谈判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谈判与评审

21. 谈判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谈判时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参加谈判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谈判会现场投标代表须携带“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料进行现场身份核验，不符合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21.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宣读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文件份数、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各供应商的每轮谈判报价不予公布。

21.3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与监标人检查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签字认可。

21.4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做记录，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21.5 谈判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及规定执行。

21.6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2. 对供应商资格的审查

22.1 对供应商密封谈判公告及文件中的相应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22.2 对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在谈判时进行，资格性审查不合格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2.3 对谈判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澄清文件将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2.5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 22.5.1 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2.5.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2.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2.5.4 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2.5.5 对于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谈判属于无效谈判情形。

23.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3.2 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3.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谈判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谈判小组根据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3.5 谈判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3.5.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5.2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3.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3.6.1 谈判小组将审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谈判保证金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3.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

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谈判将被拒绝。

23.6.3 对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方可以接受。

23.6.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评标办法第1条的规定，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应该是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谈判。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谈判小组决定谈判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方案、人员配置、售后服务承诺，能满足采购人服务要求的，则可进行二次报价。

23.6.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谈判成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谈判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谈判响应文件没有构成有重大缺项；
- 2) 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合格、有效；
- 3) 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①封面；②响应函；③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 4) 谈判保证金或保函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5) 谈判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
- 6) 谈判有效期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 7) 谈判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
- 8) 谈判响应文件是否按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 9)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重大缺项漏项,没有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
- 10)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3.7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3.8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5.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最低评标价法，即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26.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不合格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27. 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投标单位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格，形成不正当竞争关系的，经过谈判小组一致认定后有权利按无效投标处理。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7. 成交程序

27.1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谈判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

27.2 采购人根据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人。

27.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谈判。

27.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谈判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27.5 成交人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7.6 谈判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28. 成交与落标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成交的谈判人，退还谈判保证金。

29. 成交合同的签订

2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30. 成交代理服务费

30.1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31. 其他

32.1 谈判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分别谈判——第二次报价/多次报价——评审推荐成交人。

32.2 经过公开发布谈判信息后，有效谈判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相关法律执行。

32.3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谈判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谈判小组有权决定谈判失败。

32.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

律责任。

32. 质疑和投诉

3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2.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2.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2.5.4 事实依据；

32.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2.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2.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2.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2.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2.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2.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2.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2.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2.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2.7 质疑答复

3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2.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榆林市财政局提起投诉。

32.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2.8.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谢绝邮寄

联系人：成经理 联系电话：18991078407

地址：榆林优亿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榆林市开发区榆溪大道阳光大厦（东面电梯）10 楼）；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榆林市财政局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七. 关于电子招投标

（一）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与纸质投标并行的方式

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和电脑，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或无法提交二次报价则后果自负。

（二）投标文件的式样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 电子交易平台 ▶ 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投标人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36)”，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四楼窗口，电话：0912-3515031

（三）投标文件的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四）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3、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提交的投标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3、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

5、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

(六) 电子开评标

1、开标时，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开标室的解密机上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2、二次报价要求投标供应商携带已连接网络的电脑，使用企业 CA 主锁（否则无法完成网络报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网络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榆林市造林绿化空间调查评估技术服务

委 托 人：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 托 人：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年 月 日

委托人（甲方）：

受托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9号）、《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明确造林绿化空间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98号）和《陕西省自然资源厅陕西省林业局关于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明确造林绿化空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陕自然资规发〔2022〕2号）要求，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及最新年度变更调查成果确定的地类为基础，明确造林绿化空间调查评估范围并开展适宜性评估，形成规划造林绿化空间调查评估成果并上图入库，将规划造林绿化空间明确落实到国土空间规划中，确定市、县两级规划到2025年、2030年、2035年的森林覆盖率和林地保有量目标。

（二）服务方式。为保证咨询服务质量满足甲方对咨询服务成果的要求，乙方将组织专业的技术团队完成项目咨询服务。

（三）服务要求。形成的榆林市造林绿化空间调查评估工作成果，应符合《陕西省造林绿化空间调查评估技术方案》《陕西省规划造林绿化空间成果汇交要求和技术审查要点》和《造林绿化落地上图技术规范（试行）》等技术规范要求。

二、技术服务工作成果

（一）数据库。规划造林绿化空间调查评估数据库。

（二）文档数据。规划造林绿化空间成果报告。

（三）表格成果。规划造林绿化空间分地类统计表、规划造林绿化空间调查评估图斑统计表、森林覆盖率和林地保有量规划目标表。

（四）相关附件。国土调查云图斑举证数据报、图斑“不适宜”和补充图斑“适宜性”的情况说明、成果上报过程中的检查报告、资料清单等。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 履行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造林绿化空间调查评估工作完成(成果通过甲方验收)之日止。

(二) 履行地点。本合同在____履行。

(三) 履行方式。乙方负责将合同规定的造林绿化空间调查评估成果交付甲方,由甲方验收。

项目因受客观条件或其他因素制约,致使相关进度需提前或延后,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对项目进度进行调整。

四、验收条款

(一) 项目验收时,验收资料完整。

(二) 甲方要求的工作目标均已实现。

(三) 符合中省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明确造林绿化空间有关技术规范和要
求,并已提交技术成果。

五、双方的协作事项

(一)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造林绿化空间调查评估工作必需的技术资料,以及必要的工作条件。

2. 甲方应及时协助乙方进行实地调研、现场考察、资料收集,以及地方部门座谈、意见征求、专家论证等工作。

3. 甲方应指定专门工作人员配合参与造林绿化空间调查评估工作。

(二)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保障。

1. 组建专业门类齐全、结构合理的技术队伍,保障造林绿化空间调查评估工作顺利开展。

2. 定期或者按照甲方要求开展研讨、汇报,听取甲方意见修改完善工作成果。

3. 按照甲方要求时限,按期提交造林绿化空间调查评估工作的阶段成果和最终成果。

六、技术信息和资料的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相关资料、数据及其它信息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七、服务费用

本合同的服务费用为___万元（大写：___元整），包含乙方为履行本次服务合同所产生的交通食宿费、印刷费、人工费、材料费、专家评审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八、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服务费用由甲方支付。具体支付方式为：

（一）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 30%；

（二）工作成果上报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并通过省级技术审查后的一个月
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 50%；

（三）完成合同约定全部任务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 20%。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等额正式发票，相应税金由乙方承担。

九、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如果根据中、省、市的要求，按合同规定交付的成果需要修改时，应进一步完善，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十、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但因财政审计核算等原因导致迟延付款的除外。

（一）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和成果要求完成服务项目，应返还已支付的项目报酬，且承担已付项目报酬 5% 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二）如因甲方重大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已支付的项目报酬不予退还，甲方还应承担已付项目报酬 5%的违约金。

（三）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一) 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 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 提交榆林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仲裁期间, 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二、知识产权归属

本项目研究成果知识产权为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将研究成果和甲方提供的资料转让第三者。乙方或乙方完成本合同任务的研究人员拥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署名和申报有关荣誉证书、奖励、发表论文的权利。

十三、其它

(一)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 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 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 或任一方未积极采取减损措施, 致使损失扩大的, 该方应就扩大的损失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二)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一式陆份,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效力相同。

(三) 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法定代乙方：

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天源路 63 号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0912-3592621

电话：

传真：0912-3592621

传真：

签约日期：年 月 日

签约日期：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需求

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明确造林绿化空间工作实施方案》要求，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及最新年度变更调查成果确定的地类为基础，明确造林绿化空间调查评估范围并开展适宜性评估，形成规划造林绿化空间调查评估成果并上图入库，将规划造林绿化空间明确落实到国土空间规划中，确定市、县两级规划到 2025 年、2030 年、2035 年的森林覆盖率和林地保有量目标。

二、技术要求

形成的榆林市造林绿化空间调查评估工作成果，应符合《陕西省造林绿化空间调查评估技术方案》

三、技术服务工作成果

（一）数据库。规划造林绿化空间调查评估数据库。

（二）文档数据。规划造林绿化空间成果报告。

（三）表格成果。规划造林绿化空间分地类统计表、规划造林绿化空间调查评估图斑统计表、森林覆盖率和林地保有量规划目标表。

（四）相关附件。国土调查云图斑举证数据报、图斑“不适宜”和补充图斑“适宜性”的情况说明、成果上报过程中的检查报告、资料清单等。

《陕西省规划造林绿化空间成果汇交要求和技术审查要点》和《造林绿化落地上图技术规范（试行）》等技术规范要求。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

一.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二. 评审程序

按照资审、符合性审查、技术响应性审查推荐成交排序三个步骤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资格性审查

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进行评审,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按无效谈判响应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

2、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及技术响应性审查:

按照以下内容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一项不合格其投标即为无效投标,不能进行技术响应性审查。

2.1 符合性审查:

- 1) 谈判响应文件没有构成有重大缺项;
- 2) 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合格、有效;
- 3) 谈判保证金或保函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4) 谈判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
- 5) 谈判有效期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 6) 谈判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
- 7) 谈判响应文件是否按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 8)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重大缺项漏项,没有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
- 9)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2 技术响应性审查:

- 1) 投标内容能满足采购人需求;

- 2) 实施方案的内容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 3) 供应商完成项目的组织机构、实施计划；
- 4) 供应商完成项目的保障能力（人力、财力、设备等）合理；
- 5) 供应商售后方案合理；
- 6)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3、对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可能出现的不一致和算术计算错误按以下方法更正：

1) 开标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谈判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谈判小组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修正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谈判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谈判将被拒绝。

3、详评：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谈判，由谈判小组各成员依据谈判响应文件，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依照政策性扣减）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谈判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或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4、政策性扣减

4.1 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规定

4.1.1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1.1.1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1.1.1.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4.1.1.1.2 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4.1.1.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1.1.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

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1.1.4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以及《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的规定中、小、微企业参加投标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1.1.5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1.3.6 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级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20%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

三、成交：

1、评审结果报告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第六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副本

采购编号：YJR2022-政采 019

(项目名称)

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目录（自拟）

二、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谈判报价 总价(人民币)	人民币(小写): _____ 元 大写金额: _____ 元
服务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3、“分项报价表”为多页的, 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供应商印章;

4、“分项报价表” 报价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和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榆林优亿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反面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依次加盖单位鲜章，不提供者视为不响应谈判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_____的（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谈判活动。代理人在本次谈判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盖章）生效，有效期____，特此声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说明：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大会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3. 法定代表人以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依次加盖单位鲜章，不提供者视为不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_____

被 授 权 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谈判响应文件中附以下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1、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资质证明材料。
- 3、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备注：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谈判文件资格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六、技术参数响应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1.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商务要求和服务要求，供应商应按照本项技术指标内容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的指标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3.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七、投标方案说明书

评审时除考虑谈判报价竞争有利性以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1. 项目具体情况制定的服务方案，作业工作组织方案、各项管理制度的建立与管理、项目管理服务目标等；
2. 项目实施组织措施、服务期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强制性标准等各项服务保证措施合理并达到要求；
3. 服务产品等技术参数指标详细、明确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符合国家、行业技术标准；
4. 后期服务内容、服务时间、服务承诺、企业按时备案等服务承诺；
5. 供应商完成项目的保障能力；
6. 其他有需要说明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1 同类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 供应商应提供双方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加盖公章装订在谈判响应文件中)。

附件 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	岗位证书及编号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注：1.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2. 供应商应书面承诺谈判响应文件中人员的真实性。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服务时间	
执业注册				职 称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主要人员为拟派往本项目的人员，提供身份证、资格证书（如有）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

日 期：_____

八、供应商性质

附件 1、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非小微企业不填写，不可删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不可删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
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 3、监狱或戒毒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1、监狱、戒毒企业请划“/”，不得删除本表；

2、投标人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承诺书 II

致：榆林优亿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供应商)(公章)	(签字和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I

致：榆林优亿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供应商)(公章)	(签字和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榆林优亿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声明：近三年因产品服务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招标标的物为正品行货。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供应商)(公章)	(签字和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V

致：榆林优亿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供应商)(公章)	(签字和盖章)	年 月 日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VI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有效期一年）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注：承诺书VI须加盖公章（一份）随资格证明文件上传。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将附件 1、附件 2 按时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公示)

附件 1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有效期为一年)

在 _____ 项目招投标活动中, 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 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 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围标串标; 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 恶意竞标、强揽工程; 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 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 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放弃中标; 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 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 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并上网公示, 接受社会监督。

(五) 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 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 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后附承诺后的截图。

附件 2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一年）

投标人：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后附承诺后的截图。

附件3 关于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及操作指南（此附件不作为投标文件格式）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承诺主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履约状态	承诺日期
吴遵群网络传媒 水果流	92610829MAT06DFJX3	法人社会信用承诺书	吴遵群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科 一窗	履行中	2021-09-27
吴遵群三鑫实业有 限公司三鑫大酒店	916108290940080453	法人社会信用承诺书	吴遵群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科 一窗	履行中	2021-09-27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 承诺事项 (选择项)
- > 承诺时间
- > 承诺事由
- > 受理部门 (选择项)
- > 承诺书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 > 违约责任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信用承诺申请

*承诺主体: 西安德德利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10121198408276025

*承诺事项: 梯木市老旧小区综合提升改造项目

*承诺时间: 申请时间 色

*承诺书内容: 1.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2.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3.加强自我管理、自我约束、自我监督,不违法律法规; 4.自觉接受行政执法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和监督,选择承诺的应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接受法律和相关管理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处罚; 5.如发生违反承诺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违约责任内容: 公司提供的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违约、失信行为,自愿接受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对发生违法失信行为,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接受处罚,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事由: 请输入承诺事由

备注: 请输入备注

*受理部门: 梯山区电信公司

*受理部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输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 承诺事项 (选择项)
- > 承诺时间
- > 承诺事由
- > 受理部门 (选择项)
- > 承诺书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 > 违约责任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信用信息

*承诺事由: 梯000项目投标承诺

备注: 请输入备注

*受理部门: 梯

*受理部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80001608208X7

承诺书附件: 上传附件

支持: doc, docx, ppt, pptx, xls, xlsx, txt, pdf, zip, rar, 文件大小不超过10M, pdf文件大小不超过20M

提交申请 重置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名称	承诺期限	承诺日期	状态	操作
西安德信利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渭南市惠康生态冷链仓储设施建设项目	1年	2021-09-27	已完成	查看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如下：

致：榆林优亿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

在__年__月__日__时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